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认真审核，对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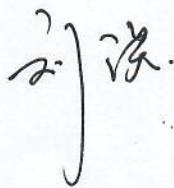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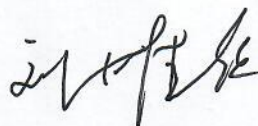
刘瑛：



李世聪：



刘雄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